**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赴境外研修项目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身心健康；

2、具有博士学位，受聘副高及以上职务者可放宽至硕士学位，具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3、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教学、科研成果突出；

4、研修目标明确，研修计划切实可行；

5、推荐人选外语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并达到合格标准，（成绩有效期为两年，以2017年2月27日为准倒推2年）。各语种合格标准如下，英语（PETS5）：笔试总分50分（含）以上，其中口试总分2分（含）以上；日语（NNS）/俄语（ТЛРЯ）：笔试总分55分（含）以上，其中口试总分2分（含）以上；德语(NTD)：笔试总分55分（含）以上；法语(TNF)：笔试总分55分（含）以上。

（2）外语专业本科及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英语专业不限）。

（3）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9-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4）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结业证书有效期为两年，以2017年2月27日为准倒推2年)。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法语、日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俄语：中级班结业证书；德/英语（针对拟赴德语国家从事理工专业研究人员）：德语初级班结业证书、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德语（针对拟赴德语国家从事社科专业研究人员）：中级班结业证书。

（5）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者，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5.5分，托福61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1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3级（成绩有效期为两年）。

（6）对申请到港澳台地区研修的，外语不作要求。

6、获得过国家、省、学校公派项目资助或以学校公派自筹方式出国（境）学习的人员，回校工作满5年后方可申请。曾获得过本项目资助出境的人员以及正在国家、省、学校公派留学资助期内的人员、已获批以学校公派自筹方式出国的人员不予推荐。